桃園縣政府公報

94年度第18期

民國94年9月30日 出版



桃園大圳櫻花隧道
照片提供：本府觀光行銷局

中華郵政桃園誌字第00011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承辦單位：桃園縣政府行政局（文書課）
出版地址：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電話：(03)337-6697　　傳真：(03)334-3639
統一編號：1009001093
網址：http://www.tycg.gov.tw/

國內
郵資已付
桃園郵局許可證
桃園字第159號
雜誌類
無法投遞請退回

目　　錄

壹、專載

＊0800-775-889 教育諮詢免費專線啟用暨績優志工表揚典禮縣長談話 ……1
＊2005 桃園宗教文物博覽會開幕典禮縣長談話 ……2
＊94 年度無菸餐廳授證典禮縣長談話 ……3
＊桃園政府第 487 次主管會議紀錄……4

貳、政令

＊訂定「桃園縣民間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獎助辦法」……8
＊訂定「桃園縣非都市土地丁種建築用地容許作工業設施使用之低污染事業認定作業要點」，並自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1 日生效……9

參、公告

＊公告政信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自 94 年 10 月 1 日起至 94 年 12 月 24 日止繼續停業，准予備查，請週知…… 11
＊註銷本縣地政士陳怡穎開業執照…… 11
＊註銷本縣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陳宏明開業執照…… 12
＊註銷本縣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周櫻雀開業執照…… 12
＊註銷本縣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陳木生開業執照…… 12
＊公告協泰營造廠股份有限公司自 94 年 9 月 1 日起至 95 年 8 月 31 日止繼續停業，准予備查，請週知…… 13
＊有關陳秀萍等 2 人因不動產經紀人證書有效期限屆滿未依規定辦理換發或加註延長有效期限，該證書業經本府公告註銷，檢送證書註銷清冊乙份，請　查照…… 14
＊檢送本府環境保護局委託　貴公司辦理『94 年度重大污染源連線監測與查核計畫』委託公告乙份，請　查照…… 15
＊檢送本府環境保護局委託　貴校辦理『94 年度廢棄物焚化爐有害空氣污染物及惡臭物質管理輔導計畫』委託公告乙份，請　查照…… 16
＊檢送『桃園縣農藥販賣業執照申請及核發作業程序』乙份，請准予備查，請查照…… 17

肆、其他

＊封面介紹〈石門大圳〉…… 21
＊活動訊息〈縣政活動預告〉…… 22



0800-775-889教育諮詢免費專線啟用暨績優志工表揚典禮 縣長談話

各位志工、記者及與會的貴賓大家好：

隨著社會的進步，國內有許多熱心服務人士，本著奉獻的誠意、助人的胸懷，踴躍參與志願工作，促使志願服務成爲推動社會福利工作重要的一環，更是結合政府與民間力量促進社會祥和的最佳途徑。推動「志工桃園」願景，建構「志工桃園」目標，一直是本縣施政的重要政策之一，立倫兼任「桃園縣校園志工輔導團」團長職務，希望能用「熱情、誠心、堅持夢想～開啓志願服務的路」，用「有情有義的生命態度」，豐富本縣所有縣民的生活。

本縣是個有希望的城市，大家都期待下一代比這一代更好，因此本縣對於教育的投資是空前的，每花一百元中就有四分之一是用作老校更新及興建新校，還有老舊溝槽式廁所的改建、更新運動休閒設施、風雨教室等，讓都市與鄉村的孩子都享有豐富的教育資源。

爲了讓本縣家長能有管道瞭解本縣相關的教育資源及尋求教育協助，教育局將於本日起提供更優質、便民的教育諮詢服務，希望對教育問題有疑惑的縣民可打免付費0800-775-889教育諮詢專線，教育局志工將在隨後的宣誓儀式後，將成爲教育局的第一批生力軍，協助教育局業務推展及提供縣民適當的協助。

本縣也是全國第一個成立志工輔導團的縣市，立倫希望未來在校園裡不但教授客語、台語、原住民等母語，也能讓外籍新娘所生的「新台灣之子」，了解母親家鄉的語言、生活環境等，讓教育環境更趨完善。



最後除了感謝萬餘位教育志工的付出，並希望志工們除在校園擔任導護、課業指導工作，更能關懷弱勢學童，發掘他們背後的家暴、貧窮等問題，透過大家的努力幫助解決，讓桃園縣成爲眞正的教育天堂。（資料提供：本府教育局）

2005
桃園宗教文物博覽會開幕
縣長談話



各位宗教界先進、各位貴賓，以及媒體朋友們：大家好！

今天，是我們桃園縣宗教界齊聚一堂的大日子！由桃園縣政府主辦的“2005桃園宗教文物博覽會”今天正式開幕了。在這個喜樂的聚會中，我們很誠心地邀請各位宗教界前輩與貴賓，與桃園縣所有民眾一同分享信仰的喜悅與力量！

宗教是支撐人們繼續努力突破困難的重要力量，而信仰則是讓我們知道努力的目標，帶給我們幸福和希望，這次在桃園縣舉辦的宗教文物博覽會，不但是全國第一個舉辦的縣市，更是希望透過這次博覽會，讓全體縣民獲得心靈上的提升以及改革。



「平安喜樂」是大家共同追求的目標，而心靈平和、福至心靈及愛藏人間，則是每一個宗教努力的方向，是宗教的力量帶來支撐人民繼續努力、突破困難的重要力量。如果只是爲了自我，追求今天的的話，就會缺乏動力；如果只是追求眼前的利益，就更沒有讓自己突破困難的勇氣和決心。至於信仰，則是讓我們知道努力的目標，是明天、是未來、是下一代，所以我們才會充滿著希望與幸福。

現代的社會物質環境，不斷提供人們舒適的生活，但反而造成許多人缺乏心靈上的支撐與寄託，而這次桃園縣舉辦的宗教文物博覽會，就是要讓民眾能夠獲得心靈上的提升以及心靈上的改革。宗教文物博覽會，不但是全國所創，更是集合了佛教、道教、一貫道、天主教、基督教和伊斯蘭教等各種不同宗教，大家一起來讓民眾在這一週內看看五百多件來自各種不同宗教的文物，以及欣賞不同宗教間不同的美。(資料提供：本府民政局)





94年度無菸餐廳授證典禮

縣長談話

各位貴賓、各位記者先生小姐，大家好：

近年來台灣地區抽菸年齡層不斷下降，香菸消耗量持續上升，當癮君子點著菸，吞雲吐霧之際，在他們周圍不吸菸的民眾卻被強迫著吸入二手菸。

隨著時代變遷，消費者意識抬頭，任何場合我們都有權利拒吸二手菸。雖然菸害防制法明文規定：餐廳爲得設吸菸室之場所，然而，有的餐廳根本未設吸菸區，有的則是空設吸菸區，卻沒有獨立通風或空調，甚至在禁菸區擺放菸灰缸...，這些違法的情形層出不窮，使得菸害防制法保障國民健康的美意，無法落實。

站在消費者的立場，一家餐廳若在提供美味餐點之虞，也能重視用餐者的權益，不讓大家吸二手菸，少點油、煙味，就是最好的餐廳。縣府除推廣無菸餐廳，對於美食的介紹也不遺餘力，觀光行銷局已與中華電信合作，將於今年推出美食手冊，介紹桃園縣內的小吃美食給大家認識。

本府衛生局近二年來致力於推廣「無菸餐廳」，從93年的68家無菸餐廳推行至今增加爲168家無菸餐廳，讓民眾及觀光客除了能享用美味可口的佳餚外，亦能得到清新無菸環境的服務、在無菸害的用餐環境下，輕鬆悠閒地享受美食。業者也能藉由挺身支持無菸餐廳活動獲得民眾青睞，使得生意源源不斷。



爲提高民眾對菸品危害的正確認知及對用餐吸入二手菸的危機意識，誠摯的邀請您共同“勇敢拒菸味，健康迎美味”大聲向“菸”說“不”，在此，讓我們爲能眞正享有優質的用餐環境，及爲創造高品質無菸新環境共同努力。（資料提供：本府衛生局）

桃園縣政府第 487 次主管會議紀錄

時　　間：94 年 9 月 21 日上午 9 時 10 分
地　　點：本府 12 樓會議室
主　　席：朱縣長立倫　　記　錄：楊貴甯　賴家玲
出　　席：如簽到簿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致贈原交通局游局長建華榮陞紀念品

（一）縣長致贈紀念品。
（二）副縣長致贈紀念品。
（三）劉主任秘書志清暨本府全體主管致贈紀念品

主　席：

感謝游局長在本府八年來的貢獻及辛勞，桃園是游局長的家鄉，在家鄉服務的感覺是十分不同的。游局長目前任總統府參事，同時擔任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執行秘書，與本縣關係十分密切，所以也請游局長替本縣的永續發展部分進行規劃，並繼續協助本府交通局推動建設。在這八年當中，游局長與本府同仁相處十分融洽，對縣政工作更是貢獻良多，尤其在停車管理、交通規劃、路平專案、公車系統及示範道路等交通工作上，一步一腳印的努力，大家有目共睹。未來，游局長在總統府必有許多發揮的空間，也邀請游局長擔任本府的縣政顧問，繼續為我們的家鄉服務。

原交通局游局長建華：

感謝各位長官及同仁的厚愛，本人在縣府服務逾八年，縣長對交通局一直都是絕對的支持及鼓勵，讓交通局可以從零開始，到有今日的成績；未來，交通局仍需要各位的繼續協助，共同推動本縣的交通建設。在本府服務的八年中，縣長對各單位照顧有加，不遺餘力；在對中央的協調溝通上，多有賴廖副縣長的協助；黃副縣長在舉辦活動及與議會、媒體的互動上，有許多值得我們學習的地方；而劉主任秘書圓融的態度，協助解決了許多問題；除此外，也感謝本府各局室同仁的支持與協助，並認識了許多共同努力的夥伴，再次感謝大家多年來的協助，謝謝大家。

參、頒獎

頒發「健康步道、爬梯競走」團體組得獎單位，獲頒獎狀乙面。

－主辦單位：行政局

第一名：民政局
第二名：桃園地政事務所
第三名：地政局

主　席：

本次行政局主辦的爬梯競賽，十分有意義，但這不應只是一次的活動而已，而更是為了鼓勵同仁多走樓梯，多運用時間運動。建議於12月3日過後，本府可舉辦一級主管、縣長、副縣長的爬梯競走，以增進同仁的健康。

肆、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主　席：

上次會議紀錄有無意見？（無）沒有意見確定。

伍、討論提案

提案單位：消防局

案　　由：為本局因業務需要，擬設置「臨時任務編組—資訊小組」乙案，提請討論。

決　　議：本案照案通過。

陸、單位工作報告

一、原住民行政局許局長文光報告：（如書面）。

主席指示：

原住民文化會館現已有專人進駐，在招商OT完成以前，所有原住民活動都應該儘量在該會館舉辦，並且歡迎其他相關或鄰近單位多加利用。

二、環保局陳局長嘉興報告：（如書面）。

主席指示：

（一）垃圾減量、資源回收是全台灣的共同趨勢，請環保局注意，垃圾減量務必於年底前達到1200噸以下。第三期應可降到1200噸以下，第四期應可降更低，所以希望今年平均量可以減到1200噸，請大家繼續加油。

（二）在11月1日開放選舉競選廣告以前，請環保局同仁與各公所配合，繼續清除所有違規小廣告，並感謝環保局同仁的辛勞。

三、城鄉發展局葉局長秀榮報告：（如書面）。

主席指示：

（一）請城鄉發展局繼續加強都市計畫工作的進行。

（二）請葉局長要求景觀工程課同仁，務必掌握工程時效性，勿再發生公園發包案竟需耗費半年的延宕情形。

柒、專案報告

報告單位：城鄉發展局

案　　由：訂定「桃園縣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要點」及相關圖冊繕造作業。

地政局康局長秋桂補充說明：

（一）就地政系統而言，中央單位目前並未指示容積移轉之登記及處理方式，而且地政系統現行登記方式十分制式化，除非報經內政部認可，否則不得任意加註；但是本縣若有必要，且有法源依據，則本案技術上應該可行，只是須報經內政部認可。

（二）就容積市場資訊的提供與平台建制部分，目前本局並未針對房地產資訊提供平台，但內政部及其他縣市已有相關措施。此部分具技術上可行性，但因本局尚未建制一般不動產市場資訊平台，所以建制容積市場資訊平台，需耗費些許時程。

工務局郭蔡局長文補充說明：

（一）第 63 頁提及，送出基地不包括都市計畫書規定應以區段徵收、市地重劃或其他方式整體開發取得者，此限制是否為中央規定；若這些部分也能納入容積移轉的送出基地，則執行上較具有彈性。

（二）為使容積移轉相關規定具備有調節都市人口的機能，本縣可針對從人口密度較高或容積率較高的都市計畫區，移轉至較鄉村型的都市計畫區的容積移轉部份，訂定合理且具鼓勵性的規範。

（三）本案未來的相關建築管理部分，本局必全力配合。

交通局李代理局長憲明補充說明：

（一）容積移轉與容積獎勵的總量，應予以管制，因為目前接受基地之可移入容積可達百分之三十，再加上開放空間及停車空間獎勵的容積比例，比例將會相當高，可能對公共設施的容受力產生影響。

（二）針對移轉限制部分，若母法中並未予以規定，則本縣可以訂定較寬鬆的規範，鼓勵高密度的地區移轉至較低密度的地區，以平衡都市人口。

水務局蔡局長宗烈補充說明：

容積移轉是區段徵收、市地重劃以外，第三種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的良好方法。建議本案可在新開發地區試辦；但若在已發展區域施行容積移轉，可能產生實務上的困難，例如，可能產生公共設施過度負擔、區位價值差異等問題。容積移轉因為單位面積數量等同發展權數量，所以十分公平，未來的都市計畫若以容積移轉方式處理的話，地主應該較可接受，例如：被劃為商業區的土地，與被劃為公共設施用地者，其單位發展權相同；但因為商業區有最低發展權的限制，商業區地主便需向公共設施用地地主購買不足的發展權，並且同時透過地政單位的產權管理，則會產生市場競爭的機制，因此本案確實是十分良好的構想。

劉主任秘書志清：

本縣容積移轉的規範，各局室應以縣長施政理念及未來縣政規劃作基礎，以本縣整體的需求來訂定審查要點，並加以多元的運用，例如水務局部分，目前本縣河川治理工作遇到的最大瓶頸，即為土地徵收的問題，是否這部分也可利用容積移轉方式來解決，而不僅限於公共設施用地才可使用容積移轉。

主席裁示：

本案應掌握的重點如下：

（一）容積移轉是區段徵收、市地重劃以外，政府所能運用的一個新的手段，我們必須善加把握利用，以推動縣政。本案在地政、建築管理等技術層面上均具備可行性，而且任何政策的實施，最重要的是施政的決心，絕不因技術的問題而延宕。容積移轉對社會、城市的發展，有予以限制的必要；但是，政府的力量只是協助的力量，而非管制

或導引的力量，真正決定一切的關鍵重點，往往是市場經濟的力量。惡性的容積發展，往往導致都市的惡化，也會造成市場的衰退；而本縣這幾年的成功原因，在於我們較著重發展大坪數、注重生活品質的住宅區：因為目前台北縣市的住宅多為小坪數，但在本縣，以相同的價位，卻可購買到更高實質坪數及品質的住宅。由此可知，消費者的選擇有市場機制及其選擇優先順序，所以不能以台北市的觀點看本縣，也不須以鄉村的觀點看本縣，我們有我們自己的定位。容積是否充足，也會隨著時代而變化，過去認為30坪的空間即十分充足，但是在本縣，40坪、50坪的空間是我們未來努力的目標。所以，增加容積不必然會增加學校、公園、交通等公共設施的需求，這二者之間存在著一個變數—即民眾的需求單位數的改變，因此，政策的制定應尊重市場機制及自由經濟的體系。

（二）台北縣、台中市、台南市及高雄市業已訂定容積移轉許可審查要點，並據以執行，請葉局長針對各縣市的標準，作一參考。

（三）本案應重視民間的意見，因此，請城鄉發展局在本（9）月之內，邀集建商、建築師、地政士及相關業者召開座談會，將其意見作為本縣訂定審查要點的考量。

（四）本府對容積移轉應有積極作為，請劉主任秘書邀集各相關單位，遵照中央法規的規範，務必於今年年底前，訂定出本縣容積移轉許可審查要點或試行辦法。

（五）本案雖可考慮針對新辦都市計畫區，先試行半年或1年的容積移轉制度，但其他地區仍務必訂定出規範標準，不容許本縣其他地區無規範標準，或僅採個案通過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查等方式，因為如此只會造成民眾權益的延宕。

捌、交辦事項辦理情形

一、本縣自行車步道指南及蓮花季自行車活動案。

主席裁示：

觀光行銷局部分，解除列管

二、桃園市文昌國中改制為高中或民間經營評估案。

主席裁示：

本案解除列管。

玖、臨時動議：

主　席：

本縣水資源部分，請廖副縣長每個月召開跨局室的水資源會報，會報中討論項目包含需要中央支持配合處、本縣水資源開發、管理及緊急備用政策等，本案為本府長期的努力目標，以徹底解決本縣水資源問題。針對本案，請水務局於每個月的縣務會報當中，進行本案的進度專案報告。

拾、主席提示暨結論

主　席：

（一）在議會及選舉期間，請各單位及各位主管對於本府政策，應具備有強力辯護的能力，並請大家堅持本府的政策立場及依法行政的原則。

（二）大家辛苦了，謝謝大家。

拾壹、散會上午 10 點 10 分

貳、政令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5 日

發文字號：府法二字第 0940243370 號

附　　件：如文

訂定「桃園縣民間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獎助辦法」。

附「桃園縣民間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獎助辦法」條文一份。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民間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獎助辦法

第　一　條　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獎勵民間利用都市計畫內空地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供公眾使用，改善交通秩序，特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執行機關為本府交通局。

第　三　條　私有空地之土地所有人、承租人或地上權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利用都市計畫內空地新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並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獎助：

一、依交通部訂定之「利用空地申請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辦法」提出申請，並經本府核准之路外停車場。

二、具有十輛以上供公眾使用之小型車停車格位。

三、收費費率符合「桃園縣停車場收費自治條例」之規定。

前項所稱新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係指該土地未曾申請作為停車場使用而言。

第　四　條　申請人領得停車場登記證後，每一個停車位獎助新台幣二千元，獎助金額最高不得超過新台幣五十萬元，每一停車場並以申請一次為限。但未開放供公眾使用者，不予獎助。

第　五　條　依本辦法申請獎助，以提出申請之順序核發，至當年度預算用罄為止。

第　六　條　經本府獎助之臨時路外停車場於二年內，不得將停車場移作他用，並不得拒絕供公眾停車。

第　七　條　前條之臨時路外停車場，如未依規定收費、任意減少停車位、變更使用或違反獎助目的者，本府得向受獎助者追回獎助經費。但因政府依法需用土地、法令變更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第　八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桃園縣政府　令

受 文 者：本府行政局文書課（請刊登縣府公報）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府商登字第 0940251144 號

附　　件：

訂定「桃園縣非都市土地丁種建築用地容許作工業設施使用之低污染事業認定作業要點」，並自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1 日生效。

附「桃園縣非都市土地丁種建築用地容許作工業設施使用之低污染事業認定作業要點」一份。

正本：本府行政局文書課（請刊登縣府公報）

副本：本府環境保護局、本府交通局、本府法制室、本府工商發展局（局長室）、本府工商發展局（工商登記課）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非都市土地丁種建築用地容許作工業設施使用之低污染事業認定作業要點

一、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配合興辦工業人申請利用非都市土地丁種建築用地容許

作工業設施使用認定低污染事業，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六條第五項訂定本要點。

二、下列事業提出污染防治計畫書，經本府環境保護局審查符合環境保護法規管制標準之製造加工業，得認定屬低污染事業。

（一）以礦石或金屬廢料為原料從事銅、鋅、鎘、鋁、鎳、鉛、鋼鐵等金屬之冶煉。

（二）以原油為原料，從事石油、液化石油氣、汽油、輕油、航空燃油、煤油、柴油、燃料油之煉製或石油化學基本原料烯烴（乙烯、丙烯、正-1 丁烯、丁二烯）、芳香烴（苯、甲苯、混合二甲苯、對二甲苯、鄰二甲苯、烷基苯）等之製造。

（三）以稻草、蔗渣、木片、樹皮為原料從事紙漿之製造。

（四）以礦石為原料，從事水泥之製造。

（五）從事農藥、環境衛生用藥（含環境衛生用微生物製劑）及人用藥等原體之製造。

（六）以煤為原料，從事焦炭之煉製。

（七）以生、熟皮或鹽漬皮為原料，採濕式鞣革方式從事皮革之製造。

（八）從事各種有機、無機肥料之製造（但僅摻配者除外）

（九）以石油化學基本原料，從事橡膠原料、人纖原料、塑膠原料、石油化學品等中間原料或產品之製造。

（十）從事以醱酵作業產製味精、酵母、氨基酸、檸檬酸或具宰殺作業之禽畜、水產類加工製造。

（十一）以蝕刻液、廢油、廢溶劑、廢酸、廢鹼等廢液或含非金屬之廢料（渣）為原料，從事資源回收之工廠。

（十二）從事電鍍、陽極處理、表面塗裝（包括熱浸鍍鋅）或以酸、鹼、有機溶劑從事蝕刻、洗滌等表面處理（包括廢五金酸洗）。

（十三）以基本化學原料從事有機染顏料中間體或染顏料之合成製造。

（十四）從事紡織品染整作業者。

（十五）從事氰化鈉、氫化鉀、氰化鋅、溴化氰、硬脂酸鎘、硬脂酸鉛、有機過氧化物、氯、硫酸、鹽酸、硝酸、磷酸、氫氟酸、聚氨基甲酸脂合成皮、石綿、火藥、電池（包括鎳、鎘、鎳鎘、鉛、汞等電池）等之製造。

（十六）從事晶圓或半導體之製造。

（十七）相關機關（單位）認定屬高污染之製造。

三、下列事業提出交通衝影響評估計畫書（包括交通運輸所產生之空氣污染、噪音振動、道路服務水準、交通量變化、停車需求與設施及交通維持計畫），經本府交通局審查符合規定，得認定屬低污染事業。

（一）預拌混凝土製造工業。

（二）瀝青混凝土製造工業。

（三）砂石製造工業。

四、非屬第二、三點所列之事業為低污染事業。

參、公告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2 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 09402422161 號
附　　件：
主旨：公告政信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自 94 年 10 月 1 日起至 94 年 12 月 24 日止繼續停業，准予備查，請週知。
依據：營造業法第 20 條規定暨政信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94 年 8 月 30 日申請書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政信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二、統一編號：43860090
三、登記證字號：甲 A 字第 A01648-000 號
四、負責人姓名：林源煌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桃園市忠二路 16 號
六、所檢附營造業登記證書及承攬工程手冊依營造業法第 20 條規定註記後發還。（請行政局文書課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 09402532432 號
附　　件：
主旨：註銷本縣地政士陳怡穎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地政士：陳怡穎
二、開業執照字號：（91）桃縣地字第 001377 號
三、事務所名稱：臺亨地政士事務所。
四、事務所地址：桃園縣中壢市大享街 559 號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 09402532452 號
附　　件：
主旨：註銷本縣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陳宏明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地政士：陳宏明
二、開業執照字號：（89）桃縣地字第 001256 號
三、事務所名稱：宏明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事務所。
四、事務所地址：桃園縣中壢市中山路 62 號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 09402532462 號
附　　件：
主旨：註銷本縣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周櫻雀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地政士：周櫻雀
二、開業執照字號：（88）桃縣地字第 001177 號
三、事務所名稱：周櫻雀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事務所。
四、事務所地址：桃園縣平鎮市洪圳路 132 巷 2 弄 24 號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 09402532472 號

附　　件：
主旨：註銷本縣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陳木生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地政士：陳木生
二、開業執照字號：（87）桃縣地字第 001097 號
三、事務所名稱：陳木生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事務所。
四、事務所地址：桃園縣桃園市莊敬路二段 32 巷 9 弄 7 號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 09402558981 號
附　　件：
主旨：公告協泰營造廠股份有限公司自 94 年 9 月 1 日起至 95 年 8 月 31 日止繼續停業，准予備查，請週知。
依據：營造業法第 20 條規定暨協泰營造廠股份有限公司 94 年 9 月 13 日申請書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協泰營造廠股份有限公司
二、統一編號：03252107
三、登記證字號：甲 A 字第 A01941-002 號
四、負責人姓名：李成雄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桃園市忠二路 16 號 3 樓
六、所檢附營造業登記證書及承攬工程手冊依營造業法第 20 條規定註記後發還。（請行政局文書課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函

受 文 者：行政局文書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6 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 0940245191 號
速　　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　　件：
主旨：有關陳秀萍等 2 人因不動產經紀人證書有效期限屆滿未依規定辦理換發或加註延長有效期限，該證書業經本府公告註銷，檢送證書註銷清冊乙份，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18 條規定辦理。
二、檢送證書註銷清冊乙份，惠請轉知全國聯合會。
正本：桃園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內政部中部辦公室、行政局文書課（請張貼公告並刊登公報各乙份）、本府地政局地價課（許）（含公告）

縣長　朱 立 倫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課（隊）長決行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6 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 09402451911 號
附　　件：
主旨：公告註銷本府所核發陳秀萍等 2 人因有效期限屆滿而未依規定辦理換發或加註延長之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18 條。
公告事項：如後附桃園縣不動產經紀人證書有效期限屆滿（截至 94 年 8 月 31 日止）註銷清冊。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不動產經紀人證書有效期限屆滿註銷清冊

姓名	性別	經紀人證書字號	證書核發日期	證書有效期限	任職經紀業名稱
陳秀萍	女	90 年桃縣字 00254 號	090 年 08 月 08 日	094 年 8 月 08 日	未任職
顧素銀	女	90 年桃縣字 00255 號	090 年 08 月 08 日	094 年 8 月 08 日	未任職

桃園縣政府　函

受 文 者：本府行政局文書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字第 0940603668 號
速　　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環境保護局委託　貴公司辦理『94 年度重大污染源連線監測與查核計畫』委託公告乙份，請　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第 2 項及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4 條辦理。
正本：台灣曼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本府行政局文書課（請刊登政府公報）、本府環境保護局行政室、本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品質與噪音管制課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12 日
發文字號：桃環空字第 0940603667 號
主旨：本府環境保護局委託台灣曼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94 年度重大污染源連線監測與查核計畫』——委託期間自 94 年 7 月 23 日至 95 年 7 月 22 日止。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第 2 項及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4 條。
公告事項：

一、委託事項：委託台灣曼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94 年度重大污染源連線監測與查核計畫』，工作項目包括：（一）重大固定污染源自動連續監測設施宣導、功能查核及法規符合度查核作業，（二）公私場所連續自動監測設施之連線系統維護及傳輸資料審核。
二、委託對象或事項有變更或終止時，將另行辦理公告。
三、對本公告如有疑問，請電洽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課（桃園市縣府路 1 號 10 樓），電話：（03）3386021 轉 222。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受 文 者：本府行政局文書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字第 0940603669 號
速　　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環境保護局委託　貴校辦理『94 年度廢棄物焚化爐有害空氣污染物及惡臭物質管理輔導計畫』委託公告乙份，請　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第 2 項及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4 條辦理。
正本：清華大學〔化學系凌永健教授〕
副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本府行政局文書課（請刊登政府公報）、本府環境保護局行政室、本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品質與噪音管制課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字第 0940603671 號
主旨：本府環境保護局委託國立清華大學辦理『94 年度廢棄物焚化爐有害空氣污染物及惡臭物質管理輔導計畫』，委託期間自 94 年 8 月 3 日至 95 年 8 月 2 日止。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第 2 項及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4 條。
公告事項：

一、委託事項：委託國立清華大學辦理『94 年度廢棄物焚化爐有害空氣污染物及惡臭物質管理輔導計畫』，工作項目包括（一）廢棄物焚化爐（含煉鋼業電弧爐及煉鐵業燒結工場）之法規符合度查核及稽查檢測工作；（二）廢棄物焚化爐（含煉鋼業電弧爐及煉鐵業燒結工場）減量輔導；（三）檢測公私場所及周界環境惡臭物質、戴奧辛、重金屬濃度；（四）臭味污染案件調查及管理等工作。
二、委託對象或事項有變更或終止時，將另行辦理公告。
三、對本公告如有疑問，請電洽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課（桃園市縣府路 1 號 10 樓），電話：（03）3386021 轉 222。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函

受 文 者：本府行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府農務字第 0940252539 號
速　　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　　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桃園縣農藥販賣業執照申請及核發作業程序』乙份，請准予備查，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府農業發展局於 94 年 8 月 18 日簽呈辦理。
二、農藥販賣業執照申請及核發作業程序，將請本府行政局及有關單位辦理公告及刊登縣公報，宣導後實施。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副本：桃園縣議會（含附件）、桃園縣植物保護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各鄉鎮市公所（含附件）、各鄉鎮市農會（含附件）、臺灣省農會中壢辦事處（含附件）、桃園縣農會（含附件）、本府行政局（含附件）、法制室（含附件）、農業發展局輔導課（含附件）、農業發展局農務課（含附件）

縣長　朱 立 倫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課（隊）長決行

桃園縣農藥販賣業執照申請及核發作業程序總說明

壹、前言

為保護農業生產，消除病蟲害，防止農藥危害，加強農藥管理，促進農藥工業發展，茲依據農藥管理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農藥販賣業者，應向當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經審查合格，核發農藥販賣業執照後，始得登記營業；其申請審查之相關規定，由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訂定之。」爰此，本府為加強本縣農藥販賣業者之管理及使本縣農藥販賣業執照之申請，核發有一統合性之規定，乃訂定本作業程序，期使本縣農藥管理相關業務之推動更臻完善。

貳、重要說明：

一、本作業程序係依據「農藥管理法」第 22 條第 1 項及施行細則規定訂定。

二、重點說明：本作業程序全文共計九項，茲就重點摘錄如下：

（一）揭櫫訂定本作業程序之法源。

（二）規定申請農藥販賣業執照應檢附之文件。

（三）規定申請所檢附資料不齊全時之辦理方式。

（四）規定申請案經審查核准及未核准之辦理方式。

（五）明訂農藥販賣業執照遺失或毀損之辦理方式。

（六）規定農藥販賣業執照登記事項變更應依農藥管理法第 25 條辦理。

（七）規定農藥販賣業歇業應依農藥管理法第 25 條辦理。

（八）規定農藥販賣業停業及復業之辦理方式。

（九）規定本作業程序所訂書表格式，由本府另訂之。

桃園縣農藥販賣業執照申請及核發作業程序	
擬　　定　　要　　點	說　　明
一、本作業程序依農藥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及施行細則規定訂定之。	揭櫫訂定本作業程序之法源依據，農藥管理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農藥販賣業者，應向當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經審查合格，核發農藥販賣業執照後，始得登記營業；其申請審查之相關規定，由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訂之。」
二、申請核發農藥販賣業執照之案件（以下簡稱申請案），申請人應填具農藥販賣業執照申請書一式二份，且檢附加蓋申請人印章之下列文件影本，向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提出： （一）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 （二）專任管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在職証明及符合本法施行細則第 8 條所定管理人員資格之證明文件。	一、明訂申請農藥販賣業執照應檢附之文件。 二、明訂營業所及農藥儲存地點應符合「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及「各都市計畫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及非都市土地管制規則」之規定，位於其他縣市，應符合所在地都市計畫規定。

（三）營業場所及農藥儲存地點位於都市土地者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或位於非都市土地者之土地登記謄本。 前項第三款營業場所及農藥儲存地點，均應符合土地使用管制之規定。	
三、申請案檢附之文件不符規定者，通知申請人限於3日內補正，未於期限內補正者，得予駁回。	明訂申請案所檢附資料不全或不符時之辦理方式。
四、申請案經本府審查核准者，通知申請人限期繳納證照費後，核發農藥販賣業執照；審查未核准者，函復申請人。	明訂申請案經審查核准及未核准之辦理方式。
五、農藥販賣業執照遺失或毀損時，農藥販賣業者應向本府申請補發或換發，並繳納證照費。 前項遺失者於日後發現時或因毀損而申請換發者，於申請時應將原農藥販賣業執照向本府繳銷。 第一項執照之補發或換發，其字號應與原證相同，並應註明補發或換發日期。	明訂農藥販賣業執照遺失或毀損應於30日內，向本府申請補發或換發，並應繳納證照費。
六、農藥販賣業執照登記事項變更時，農藥販賣業者應於事實發生後15日內，填具農藥販賣業者變更登記申請書一式二份，並應檢附加蓋申請人印章之變更登記事項證明文件影本及原農藥販賣業執照，向本府提出申請。 前項變更登記，應繳納證照費，並換發新證。	本法第25條第1項規定：「農藥販賣業者，歇業或登記事項變更時，應於歇業或變更後15日內，申報當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爰此規定，明定農藥販賣業執照登記事項變更時應於15日內檢附相關文件及農藥販賣業執照，提出申請。

七、農藥販賣業者歇業時，應於事實發生後15日內，填具農藥販賣業者變更登記申請書（如附件）一式二份及檢附原農藥販賣業執照，向本府提出申請。	本法第25條第1項規定：「農藥販賣業者，歇業或登記事項變更時，應於歇業或變更後15日內，申報當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爰此規定，明定農藥販賣業執照登記事項變更時應於15日內檢附相關文件及農藥販賣業執照，提出申請。
八、農藥販賣業者停止營業時，得於停業後15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府提出申請。經審查核准者，本府應於原農藥販賣業執無上註明停業日期後發還。農藥販賣業者申請復業者，準用前項規定。	明定農藥販賣業者停業時之辦理方式。
九、本作業程序所訂書表格式，由本府訂	明定所需書表格式。

封面介紹

石門大圳



石門大圳是龍潭鄉境內主要的灌溉溝渠，石門大圳幹圳全長27公里，支圳101公里，圳總長度175公里，連結埤塘400餘口。石門大圳興建至今，不但達成了灌溉農田、增加糧食生產的主要功能，也隨著時代的變遷，由農業用水變爲公共用水（工業用水及民生用水）。



石門大圳過水橋：

水從第一號隧道流出後，經過過水橋，水橋下方是打鐵坑(清水坑)溪，水流可通到大坪附近的紅橋。水通過了第一號渡槽後，就到了閘門，大圳的閘門有二門，是電動的，大圳的水到此就一分爲二，在供水不足時，渠道的水位較低，較高較遠的地方可能無法取得灌溉水，因此只需關閉一道閘道，另外的水道水位就會較高，可以輸送較遠的地方，提供灌溉用水。



石門大圳櫻花隧道：

91年完成的石門大圳櫻花隧道，位於龍潭鄉龍泉會館後方。此條路線最大特色是可見石門大圳的水從山頭穿過而出，匯入在過水橋下方龍潭著名的打鐵坑溪，此路線伴隨潺潺流水聲及沿線遍植的櫻花，無論是騎自行車或漫步，都可享受桃園的水岸風情。櫻花步道沿線種植多種櫻花、杜鵑、金露花，四季有不同的景色，櫻花步道的沿線還有過水橋等水利設施。

石門大圳（三坑村）自行車步道：

夾道於鄉間小路與水圳潺潺水聲的田野步道，結合石門大圳，清水坑溪潺潺流水的「水岸桃花源」美景。自行車道沿路遍植山櫻花，沿著大圳穿越聚落可居高臨下，一覽三坑村田野、大漢溪等河階地形（全長約7.8公里），夾道林蔭與水圳中之潺潺水聲提供了絕佳的散步和騎乘環境。（資料提供：本府觀光行銷局）



《縣政活動預告》



愛要成長、心在飛揚 社區博覽會

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行政局)
活動時間：2005/10/1
活動地點：桃園縣縣民廣場
洽詢專線：03-3323961



仙履奇緣 情定桃園

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民政局)
活動時間：2005/10/8
活動地點：桃園縣縣民廣場
洽詢專線：03-3357392



桃園縣慶祝94年國慶日聯歡活動

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社會局)
活動時間：2005/10/10
活動地點：桃園縣縣民廣場
洽詢專線：03-3362956



2005桃園溼地賞鳥節

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文化局)、大園鄉公所
活動時間：2005/10/15~2005/10/23
活動地點：桃園縣大園鄉（內海村、許厝港、圳頭村及大片頂）
洽詢專線：03-3322592分機871



桃園縣政府